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锦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昭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28,449.73	46,688,452.00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4,760.37	2,015,450.21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8,816.47	1,934,265.16	-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63,703.20	24,581,032.20	-23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6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059,506.50	447,124,806.37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041,023.20	338,276,262.83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3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04.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2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69.51	
合计	235,94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19.89%	40,966,400	40,966,400	质押	18,000,000
张慧民	境内自然人	19.21%	39,580,000	31,18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0,055,478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7,590,483			
黄斌	境内自然人	3.08%	6,340,300	4,755,225		
寇玲	境内自然人	2.99%	6,1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5,420,000			
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4,480,000			
叶云珍	境内自然人	1.97%	4,053,700			
蔡兴耀	境内自然人	1.76%	3,626,8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55,478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478
张慧民	8,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5,000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7,590,483	人民币普通股	7,590,483
寇玲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0
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
叶云珍	4,0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700
蔡兴耀	3,626,893	人民币普通股	3,626,893
王锣	3,009,979	人民币普通股	3,009,979
梁鸣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东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股东王锣延续至本报告期的约定购回交易,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王锣先生于上一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5,42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数量为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63%,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股份尚未购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6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金额减少30,052,356.16元,原因为公司上年底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年初金额增加812,437.48元,增加了56.72%,原因为报告期职工备用金增加;

3、报告期应付账款较年初金额减少21,194,393.22元,减少了35.64%,原因为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底的到期货款;

4、报告期预收款项较年初金额减少1,783,268.37元,减少了81.92%,原因为部分预收货款的合同发货后进行了结算;

5、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金额减少了8,161,404.56元,减少了73.20%,原因为支付了2013年12月份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6、报告期应交税费较年初金额减少8,089,504.70元,减少了115.08%,原因为报告期支付了2013年12月份计提的税金;

7、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比减少154,764.56元,减少了106.02%,原因为报告期收入同比减少,相应的应交税费及附加税也减少;

8、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374,271.17元,减少了82.29%,原因为上年同期汇票贴现的利息支出较大;

9、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125,430.50元,增加了98.37%,原因为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10、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比增加20,049.46元,增加了66.40%,原因为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58,144,735.40元,减少了236.54%,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31,261,413.54元,增加了1456.29%,原因为公司上年底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

1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203,482.94元,减少了1368.68%,原因为收到及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14-012;经2014年3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4-02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3-035;经2014年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4-00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4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4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0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凌兆蔚先生及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慧民、茅战根、高占杰、黎春、方海升、陈学利、黄斌、胡三忠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锣、黄斌	1、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锣、黄斌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尔佳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特尔佳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特尔佳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锣、黄斌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之日前的期间内(包括公司整体变更前的特尔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前或上市后被追缴,上述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东凌兆蔚、股东张慧民	上市前三年,公司没有为有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公司的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凌兆蔚、第二大股东张慧民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被要求为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7年12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8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1.77	至	1,217.6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4.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处于建设期,费用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梅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凌兆蔚先生提名,聘任梅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3、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昱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许锦光先生提名,聘任张昱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附后。

4、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许锦光先生提名,聘任张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张昱波、张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

邮政编码:518110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传 真:0755-86338185

电子信箱:stock@terca.cn　ns@terca.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梅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东风汽车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科长、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梅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昱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昱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4、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anna@homa.cn

互动电话:0760-23130226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拾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15:00 至2014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3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0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2、审议《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3、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4、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5、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0,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8、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9、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10、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审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12、审议《关于2014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13、审议《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0,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1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1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2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6、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1,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2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0,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2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232,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4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炜、杨雅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10:00

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许晓军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626,946,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2%。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同意13,01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六: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七: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八: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九: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化工增资的议案

同意626,946,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十: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626,529,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反对41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2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3-4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53号《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192号)。通知明确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4年4月17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通知,中信建投于201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中信建投设立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发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统称"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对《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说明书》、《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无异议。

计划存续期为5年。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总计不得超过14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全部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须全部售予海印股份。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二、同意中信建投作为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计划设立后,中信建投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关交易系统转让。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应当为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三、单个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四、中信建投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逾期未启动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中信建投及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提前5个工作日向推广地证监局报告计划推广工作的启动时间,将推广材料报推广地证监局备案。推广活动完成后,中信建投及销售机构应当按要求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昭通地区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的控股